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180號

聲　請　人　楊金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柏融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再生資源工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買賣價金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調解，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

二、相對人劉仁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娜羽